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上海復旦張江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Fudan-Zhangjiang Bio-Pharmaceutical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號碼：8231)

公告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茲提述上海復旦張江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四日之股東通函，有關（其中包括）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根據行使特別授權以發行新H股的結果修訂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並在中國相關機關辦理登記及備案手續以及其他與執行股東批准有關的事宜。

截至本公佈日，董事會審議並批准根據行使特別授權以發行新H股的結果修訂公司章程有關條款。該建議修訂須待獲得中國相關機構批准後方可生效。修訂公司章程的詳情如下：

一、公司章程第7條

原第7條為：

7. 公司於2005年6月24日召開股東年會，根據公司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的實際情況，進一步修訂公司於2004年6月25日股東年會通過的公司章程（以下稱“原公司章程”），制定本公司章程（以下稱“本章程”）。

自本章程生效之日起，原公司章程由本章程替代。

現修改為：

7. 公司於2005年6月24日召開股東年會，根據公司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的實際情況，進一步修訂公司於2004年6月25日股東年會通過的公司章程（以下稱“原公司章程”）；公司於2010年10月29日召開臨時股東大會，通過進一步

修訂的本公司章程（以下稱“本章程”）；經公司2012年6月29日股東周年大會特別決議授權，董事會於2013年3月19日通過了本公司章程修正案（以下稱“章程修正案”）。

自本章程生效之日起，原公司章程由本章程替代。除章程修訂案所作修訂外，本章程所有其他條款均維持其完全效力。

二、公司章程第14條

原第14條為：

14. 公司的經營範圍包括：研究、開發生物與醫藥技術，生產中間體、醫療器械、藥品（小容量注射劑、散劑、原料藥、體外診斷試劑），銷售自產產品，醫療器械（三類：臨床檢驗分析儀器（含醫療器械類體外診斷試劑）；二類：醫用雷射儀器設備，口腔科設備及器具）的批發及進出口業務，並提供相關的技術服務。（涉及許可證及國家專項規定的按有關規定辦理）（涉及行政許可的憑許可證經營）

現修改為：

14. 公司的經營範圍包括：研究、開發生物與醫藥技術（人體幹細胞、基因診斷與治療技術開發和應用除外），生產中間體，醫療器械，藥品（小容量注射劑（抗腫瘤藥）、散劑、原料藥、體外診斷試劑），銷售自產產品，醫療器械（II類：醫用雷射儀器設備）的批發及進出口業務，並提供相關的技術服務。（涉及許可證及國家專項規定的按有關規定辦理）（涉及行政許可的憑許可證經營）

三、公司章程第21條

原第21條為：

21. 經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批准，公司可以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為737,000,000股，公司實際已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為710,000,000股，其中（1）530,000,000股內資股已于公司成立時發行並由公司發起人全部認購，其中的18,000,000股內資股已按照國家有關法律法規的要求進行國有股減持並轉為外資股後出售；（2）180,000,000股H股已向境外投資人首次公開發行。

現修改為：

21. 經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批准，公司實際已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為852,000,000股，其中（1）530,000,000股內資股已于公司成立時發行並由公司發起人全部認購，其中的18,000,000股內資股已按照國家有關法律法規的要求進行國有股減持並轉為外資股後出售；（2）180,000,000股H股已向境外投資人首次公開發行；（3）142,000,000股H股已向境外投資人增資發行。

四、公司章程第22條

原第22條為：

22. 經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批准，公司成立後增資發行了180,000,000股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占公司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25.35%。

公司經前款所述增資發行股份後的股本結構為：普通股710,000,000股，其中發起人中國通用技術(集團)控股有限責任公司、上海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張江高科技園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東科技投資有限公司、復旦大學、王海波、蘇勇、趙大君、李軍和方靖持有512,000,000股內資股，占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的72.11%，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股東持有198,000,000股H股，占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的27.89%。

現修改為：

22. 經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批准，公司成立後增資發行了180,000,000股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占公司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25.35%。

公司經前款所述增資發行股份後的股本結構為：普通股710,000,000股，其中發起人中國通用技術(集團)控股有限責任公司、上海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張江高科技園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東科技投資有限公司、復旦大學、王海波、蘇勇、趙大君、李軍和方靖持有512,000,000股內資股，占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的72.11%，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股東持有198,000,000股H股，占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的27.89%。

經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于2012年12月11日批准，公司增資發行了142,000,000股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占公司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20%。

公司經前款所述增資發行股份後的股本結構為：普通股852,000,000股，其中發起人上海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張江高科技園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東科技投資有限公司、上海復旦資產經營有限公司、王海波、蘇勇、趙大君、李軍和方靖持有381,022,184股內資股，其他內資股股東持有130,977,816股內資股，合計占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的60.09%，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股東持有340,000,000股H股，占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的39.91%。

五、公司章程第25條

原第25條為：

25. 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71,000,000元。

現修改為：

25. 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85,200,000元。

承董事會命
王海波
主席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以下人士：

王海波先生（執行董事）

蘇勇先生（執行董事）

趙大君先生（執行董事）

方靖女士（非執行董事）

郝洪權先生（非執行董事）

朱克勤先生（非執行董事）

柯櫻女士（非執行董事）

沈波先生（非執行董事）

潘飛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程霖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翁德章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中國·上海

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一日

* 僅供識別

本公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發行人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項，以致本公告所載內容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自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載於創業板網站內。